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基础课系列

双语

国际结算

主编◇杨来科 岳 华

副主编◇廖 春 徐世腾 闫云凤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基础课系列

国际结算

双语

主 编 杨来科 岳华

副主编 廖 春 徐世腾 闫云凤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汉、英/杨来科,岳华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5

应用型本科经管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7-9528-6

I. ①国… II. ①杨…②岳…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汉、英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7313 号

国际结算(双语)

主 编 杨来科 岳 华
副 主 编 廖 春 徐世腾 闫云凤
策划组稿 蒋 将
项目编辑 孙小帆
审读编辑 孟 彬 蒋 将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2.25
字 数 44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9528-6/F·207
定 价 43.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以及国际贸易地位的不断提升,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飞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国际结算人才的需求也急剧增长。国际结算作为一门研究国际间货币支付的学科,有其鲜明的特点和复杂性,不仅包含了很多英文术语和条款,又与国际商法和国际贸易法有紧密联系。因此,编写一本既能中英结合,又能将国际化与本土化结合的双语教材,是一项非常有意义又非常具有挑战性的课题。

本教材是写作团队精诚合作的结晶,书稿的编写分工如下:中文部分:第 1—5 章,杨来科、岳华;第 6—8 章,徐世腾、岳华;第 9 章,杨来科、廖春;第 10—11 章,闫云凤、岳华。英文部分:第 1—3 章,杨来科;第 4—5 章,廖春;第 6—8 章,徐世腾、岳华;第 9 章,杨来科、廖春;第 10—11 章,闫云凤、邹超。全书由杨来科负责统稿、定稿。

本教材是在岳华编写的《国际结算概论》(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和岳华、杨来科编写的《国际结算双语教程》(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的基础上而形成的。教材的编写参考了国际上一系列相关的最新法律规则以及研究成果,吸取了国内外最新教材的优点,在此对有关作者及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从最初的选题、策划,到最后的成稿、校对,离不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蒋将女士的“催促”和鼓励,也离不开孙小帆女士的敬业、专业和细心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一定存在很多缺点和不足,希望读者能够多多包涵,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进一步修改的意见。

编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中文部分

第一章 导论 3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4
-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4
-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法律、惯例和规则 8
-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9

第二章 票据概述 15

-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16
- 第二节 票据的作用 18
- 第三节 票据法法系 19

第三章 汇票 24

-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内容 25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5
- 第三节 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47
- 第四节 汇票的分类 56

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59

- 第一节 本票 60
- 第二节 支票 63

第五章 托收 71

-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 72
-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责任 72
-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76
- 第四节 跟单托收中的汇票与单据 78
- 第五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79

第六章 信用证 85

-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86
-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主要内容及其演变 92

-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98

- 第四节 信用证的类型、风险以及防范 102

第七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14

-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15
-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19

第八章 跟单汇票与发票 125

- 第一节 跟单汇票 126
-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29
- 第三节 其他发票 131

第九章 运输单据 137

- 第一节 海运提单 138
- 第二节 空运单据 144
- 第三节 铁路运单 146
- 第四节 多式运输单据 147

第十章 福费廷与国际保理 152

- 第一节 福费廷 153
- 第二节 国际保理 161

第十一章 其他融资与结算方式 168

-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169
-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73
- 第三节 信用卡 176
- 第四节 旅行信用证 180
- 第五节 旅行支票 181

参考文献 183

英文部分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87

- 1.1 Concepts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 188
- 1.2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88
- 1.3 Traditional Payment Methods 193
- 1.4 Factors in the Payment Decision 195
- 1.5 Payment Methods 196
- 1.6 Decision Making and Payment Methods 199

CHAPTER 2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01

- 2.1 General Introduction 202
- 2.2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s 204
- 2.3 Parties to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207
- 2.4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to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210

CHAPTER 3 BILLS OF EXCHANGE 212

- 3.1 Definitions of Bills of Exchange 213
- 3.2 Parties to a Bill of Exchange 213
- 3.3 Requirements of a Bill of Exchange 215
- 3.4 Acts of a Bill of Exchange 219
- 3.5 Application of a Bill of Exchange in Financing 230
- 3.6 Classifica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232

CHAPTER 4 PROMISSORY NOTE & CHEQUES 234

- 4.1 Promissory Note 235
- 4.2 Cheque 237

CHAPTER 5 COLLECTION 243

- 5.1 Definitions of Collection 244
- 5.2 Parties to a Collection 244
- 5.3 Types of Collections 246
- 5.4 Collection Procedure 247
- 5.5 Risks of Collection Method to the Exporter 249
- 5.6 Financing under a collection 249

CHAPTER 6 LETTERS OF CREDIT 252

- 6.1 Introduction to the Letters of Credit 253
- 6.2 Cost and Benefits 257
- 6.3 Letters of Credit Procedure 261
- 6.4 Types of Letters of Credit 264
- 6.5 Special Types of Letter of Credit 269

CHAPTER 7 UCP 600 AND CASE STUDIES OF LETTERS OF CREDIT 278

- 7.1 UCP 600 and UCP 500 279
- 7.2 Case Studies in Letters of Credit 282

**CHAPTER 8 GUARANTEES AND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290**

- 8.1 Banker's Letter of Guarantees 291
- 8.2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299

**CHAPTER 9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PAYMENT 304**

- 9.1 Documentary Bill 305
- 9.2 Commercial Invoice 309
- 9.3 Transport Documents 312

**CHAPTER 10 FORFAITING AND
FACTORING 319**

- 10.1 Forfaiting 320
- 10.2 Factoring 327

**CHAPTER 11 OTHER FINANCE
AND SETTLEMENT
METHOD 333**

- 11.1 Import Trade Finance 334
- 11.2 Export Trade Finance 335
- 11.3 Traveler's Cheque 337
- 11.4 Credit Card 340

中文部分



第一章 导 论

★ 学习目标

掌握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国际结算的发展及演变趋势、国际结算的相关国际法律及惯例。

★ 本章概要

国际结算以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中的融资、国际结算中的风险及其防范等为研究对象,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章主要概括性地介绍国际结算发展及演变的历史,国际结算的概念、内容,国际结算中的国际惯例规则等。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所谓国际结算是指不同国家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即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就被称做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根据引起跨国界货币收付的原因,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是指建立在商品交易货款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需要银行投放很大力量。国际非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Non-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又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它们大多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范围广、种类多,不需运出商品就可收汇。

在以往的历史上,国际贸易结算一度占据首要地位,结算金额远远高于非贸易结算。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上大量资金闲置,资本流动速度加快,非贸易结算额急剧上升,目前已数百倍于贸易结算额。但仅从国际结算学科的角度而言,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国际贸易结算远比非贸易结算丰富得多,其重要性也非后者所能比拟。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和操作原则之后,处理非贸易结算将不再困难。因此,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国际贸易结算,以下简称之为国际结算。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纵观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可以发现三大特点:

一、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公元前 6 世纪以前,随着社会分工、私有制、国家等的出现,已经孕育着原始的国际贸易。但当时的产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的易货贸易形式进行的,交易过程本身就完成了贸易结算,因而不存在国际结算这一概念。

从公元前 6 世纪到 12 世纪,货币已经产生,其作为交易媒介极大地便利了贸易的发展。当时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遍布全世界。此时,采用现金结算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现金结算不仅运送风险大,费

用高,需要清点和鉴别真伪,而且结算费时,积压资金。于是以当事人的信用作担保的票据应运而生。利用这种信用工具,对国际间的债务债权,通过转账划拨资金或者互相抵消的办法进行结算,既减少了结算的费用,又节省了时间。尤其是银行的信用保证和融资作用,通过票据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票据本身功能的逐渐扩展,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不断完善,使票据成为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相应地,票据结算也成为当代非现金结算最主要形式。

在现代社会中,一方面各国政府为了制止非法交易以及伪钞流入市场和逃税等行为,采取了各种法律和经济手段来限制现金结算;另一方面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金融系统的电算化和电子货币的出现,进一步促使现金退出了流通领域。国际结算今后的发展趋势将是非现金结算和电子化结算。

二、从直接结算到间接结算

最初的国际贸易多在商人之间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完成,因此商人在交易的同时即完成了款项的交割,属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间贸易,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货款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机构网点,设在买方或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地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银行向当事人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单据为抵押向当事人融通资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了国际结算的全过程。

银行为了划拨资金的方便和办理其他异地业务,不但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而且广泛地建立了海外代理行关系和账户关系。随着财务电讯系统的不断完善,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国际间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

目前,被广泛使用的全球性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有三个:

(1)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这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协会为各成员银行提供专门的通讯和终端设备,形成了一个高速的电讯网络,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分类文件等多种功能,并规定了电讯的标准化格式和统一的代码(货币、国别)。通过 SWIFT 传送,国际结算更为快捷和安全。SWIFT 是当今影响最大的国际清算网络。

(2)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HIPS)。这是一个收付美元的国际电脑网络,是由 100 多家设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自愿组成的清算系统,其目的是联网办理银行收付业务。1981 年,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 CHIPS 开立了一个特别清算账户。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发送美元收付指标时,

只要注明客户和会员银行的编码,就可以当日完成结算。

(3)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CHAPS)。这是继CHIPS以后,英国于1984年在伦敦设立的电脑收付系统,由12家清算银行通过8条信息通道与信息转换中心相接,CHAPS采用双重清算体制,所有商业银行,通过其开立账户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天营业结束时,清算银行之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三、从按货物结算到按单据结算

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卖方转寄买方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三种作用。由于提单有物权单据的性质,它把货物单据化了,交单等于交货,持单等于持有货物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Negotiable Documents),便于转让给银行持有,让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当作质押品,获得银行资金融通。从而使原始的“现金交货”方式改变为“凭单付款”方式。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地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卖方履约的表示方法是,提供各种单证,如交来提单,以其签发日期证明按期发货;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提供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并通过对这些证书的审核相符就可决定付款给对方。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一个良好条件。但制单、审单、传递单证等一系列工作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于是,随着电脑和通讯事业的发展,EDI应运而生。

EDI是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的简称,由于它取代了以纸张为载体的贸易文件,所以又称为“无纸贸易”。采用EDI是将标准化后的贸易单证和文件转换成电脑语言,利用电脑通讯技术进行处理和传递,接受方再把它还原成各种贸易单证和文件,从而替代了原来纸面文字的缮制、审核、传送、再审核、处理等一系列费时费力的过程,而且不会在重复内容上出现差错。采用EDI技术,简化了贸易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成本。EDI以其迅速、准确、安全的特点,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它的开发和应用,将使国际结算的方式和手段更为准确和有效。

知识扩展

SWIFT 简介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又称“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国际银行同业间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1973年,

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大多数银行已使用 SWIFT 系统。SWIFT 的使用,为银行的结算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业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结算速度。由于 SWIFT 的格式具有标准化,目前信用证的格式主要都是用 SWIFT 电文。

SWIFT 于 1973 年 5 月由来自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宣布正式成立,其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它是为了解决各国金融通信不能适应国际间支付清算的快速增长而设立的非盈利性组织,负责设计、建立和管理 SWIFT 国际网络,以便在该组织成员间进行国际金融信息的传输和确定路由。从 1974 年开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1977 年夏,完成了环球同业金融电信网络(SWIFT 网络)系统的各项建设和开发工作,并正式投入运营。

该组织创立之后,其成员银行数逐年迅速增加。从 1987 年开始,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包括经纪人、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开始使用 SWIFT。目前该网络已遍布全球 206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安全报文传输服务与相关接口软件,支援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时支付清算系统。

1980 年 SWIFT 联接到香港。我国的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是 SWIFT 组织的第 1034 家成员行,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成为我国与国际金融标准接轨的重要里程碑。之后,我国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及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加入 SWIFT。

进入 90 年代后,除国有商业银行外,中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银行业务的外资和侨资银行以及地方性银行纷纷加入 SWIFT。SWIFT 的使用也从总行逐步扩展到分行。1995 年,SWIFT 在北京电报大楼和上海长话大楼设立了 SWIFT 访问点 SAP (SWIFT Access Point),它们分别与新加坡和香港的 SWIFT 区域处理中心主节点连接,为用户提供自动路由选择。

为更好地为亚太地区用户服务,SWIFT 于 1994 年在香港设立了除美国和荷兰之外的第三个支持中心,这样,中国用户就可得到 SWIFT 支持中心讲中文的员工的技术服务。SWIFT 还在全球 17 个地点设有办事处,其 2000 多名的专业人员来自 55 个国家,其中北京办事处于 1999 年成立。

SWIFT 提供全世界金融数据传输、文件传输、直通处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撮合、清算和净额支付服务、操作信息服务、软件服务、认证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和 24 小时技术支持。

SWIFT 自投入运行以来,以其高效、可靠、低廉和完善的服务,在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加速全球范围内的货币流通和国际金融结算,促进国际金融业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SWIFT 的设计能力是每天传输 1100 万条电文,而当前每日传送 500 万条电文,这些电文划拨的资金以万亿美元计,它依靠的便是其提供的 240 种以上电文标准。SWIFT 的电文标准格式,已经成为国际银行间数据交换的标准语言。这里面用于区分各家银行的代码,就是“SWIFT Code”,依靠 SWIFT Code 便会将相应的款项准确

的汇入指定的银行。

SWIFT Code 是由该协会提出并被 ISO 通过的银行识别代码,其原名是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但是 BIC 这个名字意思太泛,担心有人理解成别的银行识别代码系统,故渐渐大家约定俗成地把 BIC 叫作 SWIFT Code 了。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一个由金融机构共同拥有的私营股份公司,按比利时的法律登记注册,由会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同管理。

(资料来源:1.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组织网站 <http://www.swift.com> 2. 百度百科: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词条)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法律、惯例和规则

由于现代国际结算业务的操作日趋成熟与规范,从而为各类结算的法律、惯例和规则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这些法律、惯例及规则的确立,更加明显地减少了结算业务中的不确定性,使各类结算方式具有普遍认可的明确含义,便于交易当事人作出合理选择,从而推动贸易发展。

一、国际法

(1)《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规范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也适用于当事人在结算业务中的行为。

(2)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该两草案至今尚未经联合国成员国签署成为正式的国际公约。

(3)《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上述两个公约统称《日内瓦统一法》,有法国、瑞士、德国等大多数欧陆国家,以及日本、巴西等共 20 余国参加。该公约主要依据大陆法系的学理制定,故英美等国未参加。

二、国内法

各国的民法和商法,特别是票据法、银行法等单项法律法规,是调整国际结算当事人关系的主要依据。

我国有关国际结算的法律和法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 5 月 10 日实施,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1 月 8 日实施,2008 年 8 月 5 日修订)。该条例规定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对资本项目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3)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出口结汇和进口售汇等有关事项作了具体的管理规定。

三、国际惯例和规则

(1) 《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及其评论(URC 500)。

(2)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

(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4)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1996)。

以上国际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并得到世界各国和有关当事人的普遍承认和采纳,成为国际结算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和法律基础。

(5) 《国际保理代理惯例》(CIFC, 1994)。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

上述法律、惯例和规则促进了贸易和结算向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迅速发展。

知识扩展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是为世界商业服务的非政府间组织,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的咨询机构。国际商会于1919年在美国发起,1920年正式成立。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目前,国际商会的会员已扩展到100多个国家之中,由数万个具有国际影响的商业组织和企业组成,已在59个国家中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组织和协调国家范围内的商业活动。

国际商会的基本目的是为开放的世界经济服务,坚信国际商业交流将促进更大的繁荣和国家之间的和平。

国际商会主要职能有四个:(1)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商业界,特别是对联合国和政府专门机构充当商业发言人;(2)促进建立在自由和公正竞争基础上的世界贸易和投资;(3)协调统一贸易惯例,并为进出口商制定贸易术语和各种指南;(4)为商业提供实际服务。服务包括:设立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仲裁院、协调和管理货物临时免税进口的ATA单证册制度的国际局、商业法律和实务学会、反海事诈骗的国际海事局、反假冒商标和假冒产品的反假冒情报局、为世界航运创造市场条件的海事合作中心和经常组织举办各种专业讨论会和出版发行种类广泛的出版物。

国际商会的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执行局、财政委员会、会长、副会长及前任会长和秘书长、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会员大会,此外还设有国家特派员。国际商会现下属24个专业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资料来源: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网站 <http://www.iccwbo.org>。)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现代国际结算业务都是通过银行媒介来完成的,银行通过国际汇兑,即跨国的两地资金划拨,结清债务债权关系。因此,银行只有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拨的账户网络,

才能为客户提供不同结算方式的服务。

一、银行海外机构网络的构成

银行建立海外机构网络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投资及签订代理行合作协议等方式,近年来银行间的兼并也成为银行扩大业务网点的有效方法。由此形成的银行海外网络主要包括以下成员:

(一) 分行(Branch)

国外分行是总行在东道国开设的经营常规银行业务的机构。分行的资本金全由总行提供,其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及利润、盈亏等全部包括在其总行的有关财务报表中。分行的主要管理人员都由总行委任,其经营方针与重要业务决策都由总行制定,因而在营运上受总行控制。此外,按照国际惯例,海外分行只是总行在东道国当地的派出机构,它与总行及其他姐妹分行属于同一个法人,被视为同一家银行。因此,总行不仅承担其海外分行的盈亏风险,还承担其他的责任风险,而分行有时也不得不承担由其总行引起的风险。

(二)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代理行是指因签订代理行协议而与国内银行互相提供代理服务的国外银行。代理服务的内容涉及结算、融资、咨询、培训等诸多方面,在代理行协议上签字的银行互相成为对方银行在本国的代理行。在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彼此提供金融服务。海外代理行本身是一家独立的银行,在经营、资金、盈亏、风险等各方面与国内银行没有任何关系,国内银行既不需要对方银行投资,也不能控制对方银行的经营管理。双方只是出于拓展海外业务网点,为各自客户提供全球性银行服务的共同需要,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而形成了互相合作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也可能因对方银行的倒闭、经营有问题或政府的限制而中止。在每一个国际性银行的海外机构网络中,代理行的数量都占绝对优势,成为这一网络的主要成员。

(三) 子银行(Subsidiary)

子银行也称为附属银行,是国内银行在国外按东道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银行,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国内银行可能是该子银行的全资、独资股东,也可能占大部分股份,其余少部分股权由当地资本或其他外国银行资本掌握,因此,国内银行对该子银行有控制权,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控制该子银行的经营。但是,子银行本身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其日常业务必须按东道国法律规定办理。

(四) 联营银行(Affiliate Bank)

联营银行也是按东道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内银行对该联营银行有部分投资,因而占有部分股权,但不能达到控股比例,无法控制该银行的业务。

(五)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代表该银行的办事机构,但其本身不是银行,不能经营存、贷款等常规银行业务。代表处的作用是代表总行与东道国的客户、银行及政府管理部门保持联系,为总行搜集与介绍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法律、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信息,为将